华动防字[2018]16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非洲猪瘟防控**

**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细落好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根据《广东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五华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华县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2018年11月22日

**抄送：**五华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五华县食品公司。

**五华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预案**

一、总则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是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之一。

（一）编制目的

及时扑灭突发非洲猪瘟疫情，保障我县生猪养殖产业和生猪市场供给的稳定。

（二）编制位据

根据《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8]第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8]15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2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33号）、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梅市畜函[2018]222号）、《梅州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央和省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梅市畜字[2018]18号）、《梅州市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梅市畜函[2018]213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县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华牧函[2018]26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为依法、科学、有力、有效防控非洲猪瘟提供参考。

（三）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各有关部门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切实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联防联控，形成防控合力。

坚持预防为主，贯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按照“早、快、严、小”的要求，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二、组织管理

（一）应急指挥机构

县成立以甘飞鸿副县长为总指挥的五华县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对全县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各镇人民政府设立以镇长为指挥长的镇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本辖区内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工作。县畜牧兽医部门内部成立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各镇辖区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制定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查、督导等预防控制措施及突发疫情处置工作；组织对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地区排查；调拨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应急防疫物资；依据规定逐级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动物疫情；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扑杀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负责对疫区解除封锁后畜牧业恢复生产自救的组织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三）群防群控

养殖场（户）、屠宰场、生猪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是易发生疫情的高风险场所，贩运及调运是引入疫情的重要渠道，相关责任人应做好各自防疫工作：

**1.养殖场（户）。**科学饲养、封闭饲养，采取隔离防护措施，控制人员、车辆和易感动物进入；加强消毒，依照《转发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防控非洲猪瘟消毒杀蜱流程与用药指引的通知》（华牧函[2018]21号）指引，做好消毒灭蜱工作；严禁使用泔水或餐厨垃圾以及血浆蛋白粉、肉骨粉等动物源性饲料饲喂生猪；合法调运，严禁从高风险区域调入生猪，对跨省调运的种猪，执行到达报告和隔离观察制度；自觉做好养殖环节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做好口蹄疫、传统猪瘟、蓝耳等其他疫病的免疫；积极配合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病监测排查，对突发高热、不明原因流产、死亡等现象及时记录并主动上报。

**2.屠宰场和生猪交易市场。**落实进出交易市场的人员、车辆的消毒措施，依照《转发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跨省调运监管的通知》（梅市畜函[2018]186号），要求加强查证验物，严禁从高风险区域调入生猪，无动物产地检疫证明一律不准进场；对待宰或待售生猪突发高热、死亡等现象及时记录并主动上报。

**3.贩运及调运环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生猪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政策；承运生猪及其产品必须取得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装载前、卸载后要对运输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

三、疫情监测与报告

（一）疫情监视

县、镇畜牧兽医部门要密切关注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的国际、国内非洲猪瘟疫情动态，科学评估非洲猪瘟传入我县的风险，及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二）疫情监测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发布的《梅州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按照《2018年梅州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梅市畜字[2018]19号）、《关于开展我市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工作的通知》（梅市畜函[2018]195号）等要求，密切配合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非洲猪瘟疫情监测。

（三）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不明原因生猪死亡、野猪异常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县畜牧兽医部门接到异常情况报告后，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防治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样品，逐级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经检测为非洲猪瘟疑似疫情的，立即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农业农村部根据确诊结果，认定并发布非洲猪瘟疫情。

四、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按《关于印发五华县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华牧函[2018]26号）参照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各镇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的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法律保障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开展防控工作，落实防控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影响疫情防控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三）条件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应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的条件保障工作，财政等部门应将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杀虫灭源和人员防护等防控经费纳入各镇财政预算。

对在非洲猪瘟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按照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梅市畜函[2018]222号）、《梅州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央和省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梅市畜字[2018]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予以补偿。

（四）技术保障

县畜牧兽医局将加强对各镇畜牧兽医和相关部门非洲瘟防控技术培训。争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对县兽医实验室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五）宣传教育

各镇各部门参照《转发省、市关于印发广东省非洲瘟防控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动防字[2018]11号）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宣传工作，通过科学普及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及时回应公众热点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普及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会传染人，猪肉可以放心食用等知识，引导公众理性消费生猪产品；宣传防控经验措施，让养殖户、经营者科学饲养，规范引种调运，做好消毒防疫，落实主体责任，增强防控信心。